

腓立比書第一章保羅提到“**活著就是基督**”這是生命的中心；在第二章提出神的兒女要“**效法基督的謙卑**”，因為基督代表著“**謙卑捨己十字架以及榮耀的再來**”等救恩的內容(2:5-11)。緊接著使徒保羅提到在效法基督的事上，腓立比教會的信徒應該如何回應。

一、效法基督的順服 (To imitate Christ's obedience)

2:12開始一個轉折連詞“**這樣看來**”回應2:5-11的內容，意思是基督所作的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完全捨己，因此神的兒女當效法基督的謙卑。

1. 要聽進屬靈勸勉：順服主

素來順服主(always you have obeyed)：這樣的用語非同尋常，乃是把順服作為一個美好的屬靈品格與習慣：以耶穌的心為心，並順服祂的帶領。

2. 因順服主，行出救恩的生活

當恐懼戰兢，做成得救的工夫 (v12b)。1) **做成**(Κατεργάζεσθε work out): 作出來或行出；2) **得救**(ἐσθ' ὑμῶν Σωτηρίαν your salvation)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(弗2:8)，然而保羅在腓立比書信中增加一種態度進來，是“**以恐懼顫驚的順服將救恩行出來**”。因為想到主耶穌榮耀再來的時候我們要交賬，哪有不認真謹慎的道理呢？這也是呼應“**明光照耀**”的聖徒生活。

3. 聖靈運行的立志行事 (腓2:13)

新譯本“**神為了成全自己的美意，就在你們裡面動工，使你們可以立志和行事**”。也回應腓1:6“**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**”。我們不可忽略聖靈運行在我們的生命中。是順從聖靈的行動在先，人緊接著跟隨順服。人若褻瀆聖靈的工作，豈能逃脫神的審判呢？

4. 避免兩大毒藥：“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、起爭論”(2:14)。保羅挑出了兩樣“不要發怨言、起爭論”。怨言與爭論是毀壞關係的雙胞胎，是求自己益處的行動。一個人墜入這樣的光景很容易蒙蔽眼睛，讓人看不見神的美意，拆毀教會的肢體相連的關係，直至陷入分裂教會的罪。

在舊約裡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怨言(出15:24，民14:2.申1:27等)，由此引發的惡果就是跌倒或分散(詩106:24-27)。(1)活在怨言中的人，缺乏感恩而活在黑暗中；(2)怨言充斥教會，沒有向心力，像一盤散沙。

二、作神無瑕疵的兒女(2:15-16)

這兩節經文提出三個原則：

1. 首先要認清這世代的真相：“彎曲悖謬的世代”，彎曲：σκολιᾶς 扭曲的，成長的不（正）直。悖謬：δυστραμμένης 悖逆，轉離方向以至敗壞。世界所帶給你的只有“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”(約一2:16)。所以切不可將世界的作為帶進屬靈的群體中，免得得罪神。

2. 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：保羅使用了三個詞描述

1)無可指摘(without offence, blameless)，通俗的意思是“讓人沒話講，不要絆倒人”；2)真誠無邪(sincere and pure)；3)無瑕疵：沒有雜質或沒有偽劣品混雜。在弗1:4“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”，這是生命之道。

3. 在黑暗中，宣告神的亮光：“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(腓2:15b)。

1)主是生命的光：(約8:12)；2)聖徒點亮的生活(太5:15)。基督徒的生活是要在實際生活中榮耀主，“如同明光照耀”，成為這個黑暗世代的希望與引導，讓人認識耶穌基督乃是人類的救主。因為唯獨耶穌能改變生命，照亮人的黑暗。(Push back the darkness)

三、為基督發言，廣傳福音(2:17-18)

1) 腓立比信徒的見證是保羅所傳福音的證據。

2) 腓立比教會如同信心澆奠的祭物，主的工人與所建造的教會收穫雙倍的喜樂。

如何回應

如何活出基督的豐盛生命，不僅是個人在神面前要思考與抉擇的，也是整體的教會要竭力保守在基督裡的謙卑與合一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單求神的心意。不然，我們的燈就會黑暗，所有的事奉都是枉然。求主幫助我們明白祂的旨意，不偏行己路。